

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服務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人員退休金 種類為 月退休金		補助項目		金額		
身分證字號				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	申請補助 金 額		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		公 立 私 立 夜間學制
子女姓名 及 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 全 名	修 業 年 限	就 讀 年 級	學 制	日 間	夜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公 立 10,000 私 立 28,000 夜間部 14,300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五專前三年		公 立 7,700 私 立 20,800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高中		公 立 3,800 私 立 13,500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高職		公 立 3,200 私 立 18,900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實用技能		1,500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國中小		公私立 500	
合 計		新台幣		元 整								

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**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**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-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
 -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- 三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-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-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-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-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-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- 五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- 九、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需符合：(1)原全額退休金計算於 25,000 元以下、(2)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等相關規定。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此 據

經領(切結)人簽名或蓋私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人事單位	會計單位	校長批示

子女教育補助表

附表九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		分	支	給	數	額	說明：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	立	立	13,600			<p>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</p> <p>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</p> <p>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</p> <p>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p> <p>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</p> <p>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</p> <p>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(職)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數額支給。</p>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,300				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	立	立	10,000			
	夜間部	14,300					
五專前三年	公	立	立	7,700			
高中	公	立	立	3,800			
高職	公	立	立	3,200			
							私
	實用技能班	1,500					
國中	公	私	立	500			
國小	公	私	立	500			